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年	10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u></u> 5年	 	次小井酒
	單位	男性	女性	定義	資料來源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4	18	30	15	27	17	23	21	25	22	23	22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24	11	19	7	18	7	16	11	17	12	17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10	7	11	8	9	10	7	10	8	10	6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_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8	16	27	13	25	15	21	19	24	20	23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6	2	3	2	2	2	2	2	1	2	0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1	-	-	-	1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1	2	1	1	4	1	7	2	7	3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1	8	16	8	16	7	12	8	13	8	13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11	4	12	6	10	6	10	6	10	7	7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10	5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0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42	27	17	15	18	18	46	32	29	32	38	24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 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	-	-	-	-	-	1	-	-	-	1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大氏社会押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14	128	115	141	124	146	113	139	109	142	110	133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694	457	711	460	715	470	715	461	739	461	73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 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41	33	33	26	33	24	31	20	22	14	15	12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或經列冊 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15	254	125	254	131	263	112	354	112		作;注度發展协会/広古顧职教:1.6.77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573	1,148	1,535	1,132	1,571	1,164	2,056	1,526	2,420	1,779	2,810	2,068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宁美	咨 料
	單位	男性	女性	定義	資料來源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33,728	32,376	33,935	32,720	34,114	32,987	34,300	33,204	34,503	33,403	34,658	33,51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於統計標準日不論 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5,155	4,508	5,064	4,452	4,976	4,374	4,932	4,305	4,834	4,250	4,797	4,19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 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 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5,680	24,745	25,932	25,051	26,044	25,221	26,107	25,359	26,234	25,452	26,206	25,34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 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 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893	3,123	2,939	3,217	3,094	3,392	3,261	3,540	3,435	3,701	3,655	3,97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 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 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人	28,573	27,868	28,871	28,268	29,138	28,613	29,368	28,899	29,669	29,153	29,861	29,318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0,239	9,079	10,739	9,535	11,295	10,067	11,729	10,505	12,166	10,921	12,601	11,26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10,365	8,211	10,353	8,299	10,294	8,239	10,267	8,241	10,249	8,218	10,230	8,249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7,900	9,998	7,718	9,882	7,494	9,776	7,318	9,656	7,202	9,558	6,982	9,376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17	84	15	75	13	73	11	69	11	61	10	5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52	496	46	477	42	458	43	428	41	395	38	375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256	238	360	318	255	252	320	314	304	318	345	255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240	169	262	159	250	153	237	182	243	213	281	166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1,151	1,140	1,153	1,378	1,192	1,334	1,126	1,276	1,029	1,163	1,034	1,161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1,055	1,306	1,044	1,193	1,018	1,166	1,023	1,191	887	1,069	943	1,14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28,573	27,868	28,871	28,268	29,138	28,613	29,368	28,899	29,669	29,153	29,861	29,31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1,280	8,753	11,458	8,878	11,501	8,919	11,550	8,940	11,651	9,010	11,653	8,96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14,835	14,782	14,869	14,877	14,984	15,010	15,074	15,142	15,195	15,273	15,302	15,34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659	2,505	670	2,588	681	2,671	708	2,725	2,093	2,125	2,173	2,18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1,799	1,828	1,874	1,925	1,972	2,013	2,036	2,092	730	2,745	733	2,83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36	131	142	146	148	162	154	170	173	185	16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53	42	57	46	61	50	64	56	68	60	64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内,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 民」者。	
山地原住民	人	83	89	85	100	87	112	90	114	105	125	103	123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 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	之次(v) 寸六()百
	單位	男性	女性	· 定義	資料來源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2,173	1,854	2,052	1,722	1,960	1,646	1,919	1,619	1,867	1,590	1,803	1,59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358	1,224	1,248	1,145	1,195	1,123	1,148	997	1,080	919	984	78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76	155	73	158	69	159	75	179	80	170	81	16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 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國中	人	48	116	52	116	51	121	48	122	46	119	45	10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 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5	13	6	16	7	17	9	15	10	14	9	1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 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6	15	5	11	4	14	4	14	3	13	5	1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242	166	260	159	245	152	238	187	243	208	274	168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718.70	514.09	768.51	488.51	720.07	462.66	695.76	565.03	706.36	624.56	792.35	502.13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13.56	384.30	630.45	361.66	588.08	321.52	535.80	369.66	540.32	416.44	601.76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62	46	89	48	82	51	76	52	66	52	87	4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84.13	142.46	263.07	147.47	241.00	155.23	222.18	157.12	191.85	156.14	251.59	128.52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0.62	109.49	212.69	113.32	191.53	105.55	164.27	107.65	145.79	101.98	183.11	87.7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